



# 中國之部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82233

- ◎莫德惠離京北行，起程前招待新聞記者，表示其對於中俄會議之意見，謂將先根據中俄奉俄兩協定商贖路辦法，如無結果，亦必根據兩協定精神及兩國會辦商業原則，暫行訂立會辦中東路合同。外交、鐵道兩部均派員隨其赴俄，協助一切。首都各界對俄會及廢約會向莫提出：伯力協定，不生效力，嚴拒在莫斯科開會，須俄方負開辦責任及賠償損失等意見，二十二條，以供參考。
- ◎蔣主席發表昭告軍人書，申述五院院長告軍人書中實施編遣制止內亂以求和平統一之義，並望軍人明察叛變討伐之別，順逆之分，公私之辨。
- ◎粵軍蔡廷鍇蔣光鼐余漢謀香翰屏四師連日與桂軍在北流有劇烈之戰事，攻桂林柳州之朱紹良第六路軍奉中央令移梧州助戰。
- ◎北平外人消息：內蒙人遷往外蒙者日多，外蒙人口已由六十五萬（民國十一年調查）增至八十一萬（十八年冬調查），駝馬牛羊等增加尤多。
- ◎司法院長王寵惠因山東女子錢瑞智繼承財產訴訟敗訴，該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據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呈請重加核議案，對女子財產繼承權之追訴時效，有重要之解釋。
- ◎教育部通令，於四月十五日起召集全國教育會議。
- 同 十七日
- ◎改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協定，由外交部代表徐謨與英美荷挪威巴西代表正式簽字，法代表因未奉到法使館訓令，未參與。
- ◎閻錫山於十六日復胡漢民譚延闓王寵惠電，提日本薩長兩閣之撤藩歸政，以論蔣與本人在中國之地位，並就武力在黨之地位有所論列。本日復發一電，提出組織元帥府或樞樞，元老等院，以鎮亂之主張。
- ◎內政部長楊兆泰奉蔣之使命赴太原與趙鐵文有所接洽。
- ◎山西派要人在北平聲明：閻決不用武力解決政治，望報界勿為過甚之鼓吹。
- ◎工商部駐滬辦事處趙晉卿邀中英美法日德意商界領袖討論救濟銀價問題。
- 同 十八日
- ◎閻因聞中央已下令動員，肅清平穩，聞罪晉冀，急電蔣，聲明本人無負蔣之心，請無須發師動衆，一紙命令，無不服從。胡王再復閻，勸於隱微間稍加審察，何成滯等自武漢電閻，勸其覺悟。
- ◎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王樂平在上海法租界被暗殺。
- ◎劉峙抵徐州，聲明中央以和平統一為宗旨，不得已時始用兵。
- ◎陳濟棠自梧州電告在北流戰捷。
- ◎莫德惠在濟南晤陳調元後，於本日抵天津，與傅作義有所接洽，即往瀋陽。
- ◎梁忠甲任呼倫貝爾警備司令。
- ◎外交部公布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新協定。
- ◎有人在福州謀刺查辦委員張彙，傷張之副官一人。
- 同 十九日
- ◎蔣復閻電，謂已請楊兆泰回晉，促趙鐵文來京幹旋大局，京中情形可詢楊，對閻之軍事行動及監視北平中央機關，有深刻之反詰。對閻電服從命令云云，復以果有服從命令之誠意，請取銷下野之說。謂閻今日首宜踐請馮出洋之約，復其自由，及實行編遣會議之議決案。
- ◎英使藍浦生由南京乘英艦往天津，威海衛草約已寄倫敦，撤銷領事裁判權及退還庚款交涉，均須向英政府請示。
- ◎瀋陽開東北要人之重要會議，山西代表梁汝舟偕張學

良駐太原代表葛光庭抵滬，蔣亦派參謀部廳長劉光前往。葛光庭向新聞記者談，本人暫不回太原，東北對峙局主和平。

◎北流戰後，粵桂兩軍均以受重大損失，暫停作戰，梧州粵軍將領開會商結束對桂軍事，陳銘樞自廣州乘飛機前往參與。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禁售清史稿。

同 二十日

◎閻致蔣電，陳戡亂不知止亂，並謂全國大會有人貽人口實之處，必須設法銷除，最後提出個人中心之武力為黨國障礙，應一齊交還於黨，再實行編遣。關於十九日電胡漢民譚延闓王寵惠有答復四端，請教四端，商榷二端，建議二端，所建議者即：(一)原一、二、四集團軍總司令均擬撥軍權入元老或機樞等院，(二)各地停戰，概是由全體黨員投票表決。兩方電報戰之形勢益緊迫。

◎中央宣傳部發表告同胞書，又招待新聞記者，由孫科報告中央對峙局態度，對閻所主張者加以駁辯，並謂有稱兵者，中央當以武力削平之。

◎劉時電閻，關禮讓為國及召集一、二、三屆中央委員解決國是之說。

◎俄方派中東路前局長葉穆善諾夫任中東路副理事長，我方反對無效，葉穆善諾夫於本日抵哈爾濱。

◎張翠查辦福州變局已有結果，劉和鼎師奉命向福州前進。

◎滬報發表北平全國歷史語言研究所主任李濟博士關於在河南安陽掘出殷代古物之談話。

同 二十一日

◎梧州會議結果，決定以武力穩定全桂，並發電促閻錫山覺悟。

◎北方傳，廣西派與閻聯絡，李宗仁張發奎等通電，舉閻為陸海空軍總司令，馮玉祥張學良為副司令。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均表示擁護中央。駐魯南高桂滋任應城部有聯閻嫌疑，陳調元派阮肇昌師南下與徐州劉峙聯絡解決高任，戰事發端於棗莊。

◎蔣總司令以時局緊急，電武漢方面應出席師長聯席會議之各師長，毋庸親自來京，准由副師長或參謀長代表。

◎津浦平漢兩路交通又發生阻礙。

◎蔣對王樂平被暗殺案，電令熊式輝緝凶，贈賄儀二千元，上海外報登載汪精衛宣言，認王案為政治的暗殺。

◎葉穆善諾夫實行就中東鐵路副理事長職，並決定進行與南滿鐵路相聯絡之辦法。莫德惠尙留滬滯留。

◎交通部為日本提議開設中日航空路線請訂立協定事復外交部，謂應俟我國批准國際航空公約後依約辦理，無另訂協定必要，並提應促日本速撤南滿日郵。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派伍朝樞為出席海牙編纂國際法會議全權代表，准行政院呈於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集第二次全國禁煙會議，以張之江為主席，鈕永建為副主席，制定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豫豫章程及劃分國地收支標準。

◎挪威新任駐華公使奧倍爾，土耳其代辦公使福德培同日抵上海。

同 二十二日

◎蔣復閻電，對個人中心之武力之說，有所辨論，述並本人

在黨國命令之下造成武力以戡亂，本人下野，無異為反動者，廢除本黨武裝，阻止本黨革命。

◎方本仁奉蔣之使命由海道赴瀋陽，蔣派往太原與趙戴文接洽之楊兆泰，在石家莊因病停進。

◎何應欽電閻之赴滬代表梁汝舟，望勸閻懸崖勒馬。梁已離滬抵平，回晉復命。

◎立法院通過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五條。

◎上海法總領事甘格霖接到法使館訓令，補發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改組協定。北平日使館表示，日本對上海公共租界法院新協定認為未參與，不受拘束。

◎蔣作賓電外交部，報告德國實業考察團已啓程來華。

◎朱毅光向行政院請辭軍政部政務次長本職及代理部長兼職。

◎陳調元因接晉軍使魯西之報，令魯南阮肇昌師開往拒絕，對高桂滋之戰爭，因高部有在諸城堅守不退者，未能迅即解決。

◎蔣總司令電何成濬，令將五路軍及二路軍留贛部隊統歸行營指揮，並通知二十五日之師長會議，令各師長免入京。

◎北方報紙載閻錫山馮玉祥李宗仁等四十五人正式提出由全體黨員總投票決定黨統問題之通電，及閻與粵黨部住選指摘三大大會之電。

◎方本仁自瀋陽電京報告張學良矢志維持和平。

◎華洋義賑會對豫賑災會請協助移民東北，表示須中國國內停止軍事，則募賑及運輸移民，方可儘力辦理。

◎美使詹森由北平抵南京，候王正廷由上海回京接洽撤廢領事裁判權及其他重要交涉。

◎蒙藏委員會接赴呼倫貝爾慰問專員恩和爾木爾電告呼倫貝爾地方官承中央慰問，已派員起程赴京答謝。

◎立法院發表二十二日所通過之主計總監督部組織案全文。

### 同 二十四日

◎挪威新任向國民政府主席呈遞國書。

◎胡漢民譚延闓王寵惠復閣十九日電，詳論所建議之二端之不能贊同，望閣速撤復魯西之督軍，停止一切不祥之行動。閣電蔣答復兩點：(一)可以取銷蔣引退之意，不能取銷閣本人引退之意；(二)閣馮出洋係因力勸而止，並對實施編遣交還武力於馮兩者，有所申說且對三全大會有所指摘。

◎汪精衛有電復閣，贊成全體黨員總投票解決黨之糾紛，且有武力制裁之主張。

◎中央常務會議，對省縣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組織法大綱，及省縣執監選法大綱，均有修正。

◎內政部所擬之婚禮草案發表。

◎梁忠甲在海拉爾成立海滿警備司令部。

### 同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各省前經設立之最高法院分院，在法院組織法制定施行以前，准其暫緩裁撤，至各省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應由司法部提出請借民國十九年以後之俄英

日美義比荷七國庚款餘額約國幣三萬七千餘萬元作抵發行海關金單位公債券二萬二千萬元，名爲民國十九年七釐

庚款債券，以創辦特殊銀行，俾作實行金本位及辦理國際匯兌之準備。

◎建設委員會二次委員大會開幕。

◎南京發布閣通電發時即下令動員，及驅西北軍與河南雜軍爲先鋒之消息，惟謂管北文治派不主出兵反對與西山會議派改組派合作。

◎外交部次長李錦綸就職。

◎上海報紙登載美商準備資本美金一萬元謀壟斷四川桐油貿易之新聞。

◎上海紗廠聯合會電行政院長，外交，財政，工商三部部長，請於中日關稅條約中，不得以日製棉紗布兩項作爲互惠物品。

◎蔣電閣，對閣二十四日電加以駁辨，未聲明「再盡最後之忠告」，望閣結束無益之辯論，停止不祥之舉動，陸軍勸馬維持和平。

◎閻錫山親赴五台建安村，慰問幽居該地之馮玉祥，並挽馮同回太原。

◎俄軍大隊開大烏里者逾二萬人，隊隊飛機作示威演習，梁忠甲詢滿洲里俄領事，據復係演習及換防，無他意。

◎上海報紙登載，陽山馬牧集間發生前哨戰，管軍出動，鹿鍾麟已向西北軍下動員令之消息。

◎漢口市長劉文島抵京，向蔣報告何健不致受反動派引誘。

◎中俄會議俄方全權代表已定由加拉辛擔任。

◎國民政府對荷爾牙派巴諾西粵爲駐華公使已予同意。

◎中央政治會議，對中央地方權限案照經濟組所擬解釋通過。立法院函達之主計總監督部組織案，交付審查。准朱鏡光辭代理軍政部長兼職，特任何應欽兼任軍政部長。准王金鈺辭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職，以馬福祥繼任，以葛敬恩繼馬爲青島特別市長。

◎上海麵粉公會，機聯會等電南京反對中日互惠關稅條約。

◎上海郵務工會反對交通部設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發布告各界書。

◎上海報載，太原於二十五日組織大規模之各方將領聯合辦事處，由各代表參加，計議軍事方針及接洽機要。

◎俄方對中東路事變後所用華員，決分三期裁撤，第一期裁工人，第二期裁路局及理事會人員，第三期裁專門人員。

◎陳濟棠接蔣限半月肅清全桂令。

◎中美航空合同修改事，美國飛運公司派代表赴南京接洽。

◎國定新稅則因中日關稅交涉尚未結束，暫緩公布。

◎德國於俄方釋放華僑時，予以照料接濟，外交部令駐德公使蔣作賓向德政府道謝。

◎中央黨部所派在天津辦黨務之魯蕩平爲當地警當局扣留。